

# 东证融汇汇享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及有关事项的提示公告

根据现行有效的东证融汇汇享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及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关安排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份额代码	AF5230
本次参与开放期	2024 年 8 月 20 日
本次退出开放期	2024 年 8 月 20 日
下一个参与开放期	2024 年 11 月 20 日
下一个退出开放期	2024 年 11 月 20 日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 $K_{i1}$ 、 $K_{i2}$ ... $K_{i, n_i}$ ) (年化)	2.8%
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( $G_{i1}$ 、 $G_{i2}$ ... $G_{i, n_i}$ )	60%
业绩报酬计提规则	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(R) 分段计提业绩报酬： (1) 当 $R \leq 2.8\%$ 时，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

	(2) 当 $R > 2.8\%$ 时，计提超过 2.8% 部分的 60%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1. 根据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官网发布的《东证融汇汇享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，经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管理人拟对《东证融汇汇享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其中包括：业绩报酬计提规则调整为“对于每一个  $D_i$  ( $i=1, 2, \dots, n$ )，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( $R$ ) 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 $K_{i1}$ ) (年化)，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；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( $R$ ) 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 $K_{i1}$ ) (年化)，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”。因此，如《东证融汇汇享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第一次修订)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正式变更生效，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、比例、规则为如上所示。

2. 除上述开放期外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，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，具体以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及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（如有）为准。

3.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详见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。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，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，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申请参与，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规模上限（如有）等其他事项，请查阅管理人网站([www.dzronghui.com](http://www.dzronghui.com))披露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，或咨询销售机构、管理人（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-801055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3日